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诚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30 号

中山市诚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G7TX04）：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诚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诚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项目代码：2606-442000-07-05-641219）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港兴街5号B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0′36.233″，北纬22°17′36.480″），项目用地面积1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400平方米。搬迁后项目主要从事普通砂浆、成品干砂、薄层砂浆的生产，年产普通砂浆179824.71吨、成品干砂74999.52吨和薄层砂浆1700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砾石、建筑垃圾、湿砂等物料的装卸、堆放、上料，不合格产品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通过堆场采用防尘网苫盖及喷雾装置抑尘措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筛分、运输（烘干后的湿砂、原料干砂、自制干砂）通过密闭筛分机、密闭输送、进入干砂料仓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粉尘通过设备顶部配套的顶部脉冲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项目干砂（原料干砂、自制干砂、成品干砂）装卸、上砂、不合格产品出料、混合物装袋、成品干砂装袋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通过车间隔绝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原料储存（成品干砂、粉煤灰、外加剂、水泥）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通过设备顶部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混合物装车过程粉尘（颗粒物）通过散装系统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混合粉尘（颗粒物）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输扬尘（颗粒物）采取运输过程物料覆盖遮挡、洒水抑尘、进出洗车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烘干、制砂破碎、制砂筛分废气（颗粒物）和烘干机低

氮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耐高温脉冲除尘器处理，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重点区域规定的限值要求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重点区域规定的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18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道路和露天区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轮胎过水废水、初期雨水通过厂区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露天区地面

冲洗用水、堆场内和厂区洒水和轮胎过水用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能回用的废布袋及收集的废粉尘、生物质成型燃烧产生的炉渣、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含机油废抹布与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搬迁后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5989 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8 日

